

平顺河平顺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XKR-SG-2024120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长治市 平顺县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平顺河平顺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SXKR-SG-20241201)已由平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字【2024】177号、平发改字【2024】5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资金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县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平顺县水利局(平顺河平顺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规模及内容:治理范围为平顺河县域全段,治理长度 33.592km。河道防洪标准为县城段2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4级,乡村段1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5级。工程建设内容:一、堤防工程:新建浆砌石堤防 2.420km。二、堤防修复工程:堤防修复工程总长 5.659km,其中水毁修复浆砌石堤防 0.165km,浆砌石堤防加高 1.410km,堤脚防护 4.084km。三、滩槽整治工程:滩槽整治总长 12.495km,其中河道整平 12.495km,主槽防护 11.912km,桥梁防护 9处。四、潜坝工程:潜坝 22座。

2.2招标内容及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五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一标段:龙镇村-西沟水库(K6+698-K15+644)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02第二标段:山南底村-天脚村(K25+816-K30+609)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03第三标段:天脚村-中五井村(K30+609-K33+972)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04第四标段:中五井村-下五井村(K33+972-K35+861)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05第五标段：下五井村-县界（K35+861-K38+385）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3 计划工期：12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第一标段、002第二标段、003第三标段、004第四标段、005第五标段；

3.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2信誉要求：“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截图（须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分类监管”栏中“黑名单”截图；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

3.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http://ggzy.changzhi.gov.cn/>）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方法：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http://ggzy.changzhi.gov.cn/>）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http://ggzy.changzhi.gov.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开标方式：本次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下载中心《建设工程远程开标用户手册》；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准备好 CA 锁、确保网络环境良好及电脑运行正常等相关工作，保证远程开标会议的顺利进行。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55-2090080；北京 CA：0355-2136789；山西 CA：0355- 2090058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

1、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changzh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

2、纸质方式提出；接收异议的单位：长治市水利局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苏先生，联系方式：0355-3029040

九、其他公示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治市水利局

联 系 人：苏先生

电 话：0355-3029040

电子邮件：czswgjk@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顺县水利局（平顺河平顺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

地 址：长治市平顺县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355-8922074

电子邮件：64693898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英雄中路街道潞阳门中路都市名门写字楼二楼 209、211号

联 系 人：范先生

电 话：13994605636

电子邮件：53376362@qq.com

监督单位：长治市水利局

联 系 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355-3029040

电子邮件：czswgjk@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范建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